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105號

原　　告　大元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木溢

被　　告　吳真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10年度司促字第299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因被告異議而失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出售RAE-2089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予被告，被告於使用系爭汽車數十日後，主動要求歸還，原告礙於與被告係為舊識，便主動退還買賣系爭汽車之訂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加付35,000元予被告。詎料，原告於取回系爭汽車後，將系爭汽車送往慶如汽車有限公司檢修，竟發現系爭汽車之機油泵「嚴重」漏油，原告因此花費維修費用28,271元。系爭汽車係因被告使用而導致漏油，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支付維修系爭汽車之費用。為此，爰提出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71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確曾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游木溢購買系爭汽車，惟被告於110年3月19日接獲游木溢之來電，告知被

告欲將系爭汽車取回「驗車」，嗣被告經由游木溢之告知，始知悉游木溢實係將系爭汽車轉賣予第三人。被告聞訊，深感詫異，遂與游木溢相約至鄰近之派出所洽談解決事宜。游木溢自知理虧，除同意退還50,000元之訂金外，並加付35,000元予被告，此有兩造所簽立之調解書可為證明。本件原告主張係因被告使用系爭汽車，導致系爭汽車嚴重漏油云云。惟被告自110年3月10日至3月19日交還系爭汽車予原告以前，僅曾駕駛系爭汽車至基隆市七堵地區、臺北市內湖、南港地區，不可能有原告所指因被告之使用而導致系爭汽車嚴重漏油之情形。再者，被告於購買系爭汽車後，即已向訴外人賴鵬仁租用停車位，停用系爭汽車期間，系爭汽車未增有漏油之情形，此有賴鵬仁具名之陳述筆錄可證，益徵原告所指係因被告使用系爭汽車導致系爭汽車嚴重漏油云云，並不實在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柴油交換器有漏油之情形，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修護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汽車係因被告之使用而導致有前開漏油之情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故應由原告就系爭汽車係因被告之使用而漏油一節負擔舉證之責。經查，本件原告固提出統一發票及修護明細表，主張系爭汽車係因被告之使用而有漏油之情事云云。然系爭汽車係於110年3月19日由被告交還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游木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10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而系爭

汽車係於110年3月25日進廠保養，此有原告提出之修護明細表在卷可佐，且原告為汽車租賃公司，所屬人員對於旗下車輛之性能、狀態，自然甚為明瞭，如系爭汽車有何異樣，理應於被告交還系爭汽車時，即可發覺。況據原告所稱系爭汽車係「嚴重」漏油，且原告於取回系爭汽車已有數日，竟仍原告聲稱系爭汽車係進廠保養後，經由保養廠之告知，始知悉有漏油之現象等語，顯然有違常情。再者，被告於向原告購買系爭汽車後，即於110年3月12日向訴外人賴鵬仁租用停車位，迄至同年3月19日，系爭汽車於停用該停車位期間，均無漏油之情形，此有被告所提出賴鵬仁之陳述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訴外人賴鵬仁與原告並不相識，與被告亦無利害關係，並無故為虛偽陳述之必要，其所為有利被告之陳述，自可採信。況且，系爭汽車於經原告取回後，客觀上亦不能排除係因為原告所屬人員之使用而導致系爭汽車漏油之情形，且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系爭汽車確有漏油之現象，尚不足證明該漏油之現象，確係由被告所導致。故依原告之舉證並綜合本院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證明系爭汽車漏油之情形係為被告所導致。

四、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28,271元元，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佳妮